

证券代码：838664

证券简称：ST 桃花坞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1609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代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12,9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结 2021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以下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治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

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及《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8027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3,593.52 元，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506,599.82 元；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 第 218027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506,599.82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7,828,944.00 元，且净资产为-913,240.93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利润分配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及

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订《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拟提名彭代增、杨林海、朱三友、刘春鹏、赵爱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经董事会核查，彭代增、杨林海、朱三友、刘春鹏、赵爱兰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12,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现提名孙红宇、杨武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孙红宇、杨武平均为连任提名。经监事会核查，孙红宇、杨武平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12,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荣胜、肖伟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彭代增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林海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三友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春鹏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爱兰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红宇	监事	任职	2022年6月 2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武平	监事	任职	2022年6月 2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